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3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林郁傑

被告 陳義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,3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4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，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、資產及負債乙節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，分割後

01 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
02 轉，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原花旗銀行之
03 權利義務關係由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8年3月間，向花旗銀行申請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300萬元滿福貸信用額度貸款，並分別於109年1月1
10 3日、109年9月8日申請動用1,978,282元、50萬元，約定借
11 款利率分別為15.99%、17.38%，各分為60期、48期攤還。
12 嗣原告自112年8月12日起，受讓花旗銀行營業，詎被告迄今
13 尚積欠原告889,34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
14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
15 文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0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1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22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
23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
24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旗（台
25 灣）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貸款撥款明細
26 表各2份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27 信用貸款（滿福貸/星享貸）帳單彙總表、112年5月至112年
28 7月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、112年8月至113年2月信用貸
29 款帳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、21至43頁），且有
3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4年10月2日淡一信剛字第1140093671
31 號函及所附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

3至107頁)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 (%)
889,349 元	876,087 元	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99